证券代码:002937证券简称:兴瑞科技公告编号:2018-011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937;证券简称:兴瑞科技))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18年 10 月 10 日、2018 年 10 月 1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汇率波动风险

2015年度至2018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950.78万元、-1,236.93万元、1,352.50万元和-173.72万元,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2.99%、18.31%、-16.14%和3.59%。2015和2016年度,汇兑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占比较高;2017年度,受美元贬值的影响,呈现汇兑亏损的情况;汇兑损益的变动主要来源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公司进出口货物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2015年末至2018年6月末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分别为6.4936、6.9370、6.5342和6.6166,2015年末至2016年末,汇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且美元升值幅度较大;2017年末的汇率较2016年末有所下降;2018年6月末的汇率较2017年末有所上升。若未来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导致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金额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015年度至2018年1-6月,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95%、64.76%、66.17%和72.13%,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在美元兑换人民币呈现升值的趋势下,折算成的人民币营业收入将会增加。若未来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会导致营业收入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出口退税风险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5年度至2018年1-6月,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95%、64.76%、66.17%和72.13%,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较高。公司出口方式为一般出口销售方式、出口至保税园区和深加工结转方式,一般出口和出口至保税园区的销售方式下,公司出口货物适用“免、抵、退”税收政策,按照“出口销售收入*(16%-出口退税率)”作为“不得免抵税额”计入当期营业成本,目前公司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5%、9%、13%、15%和16%,若未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导致公司营业成本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自2011年至2016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7年11月2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评定并获得编号为GR20143310045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子公司苏州中兴联自2010年至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子公司东莞兴博自2016年度至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第2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苏州中兴联2015年度至2017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公司子公司东莞兴博2016年度和2017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本身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持续享受该等税收优惠,则公司将按照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租赁生产厂房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的生产厂房以租赁和自建方式取得,位于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所占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该集体建设用地市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出租给凯达公司和梁永强,凯达公司和梁永强在所承租的土地上建设厂房后转租给泰达公司和宏信物业,泰达公司和宏信物业再次将厂房及土地转租给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用于其生产经营场所事宜。因历史原因,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如果上述房产被依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将导致停工、搬迁,由此对东莞中兴和东莞兴博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7年2月10日,石水口村委会/经济联合社于出具《确认函》:石水口村委会/经济联合社已知悉并同意,凯达公司、梁永强将在所承租的土地上所建设的厂房及/或土地转租给泰达公司、宏信物业,以及泰达公司、宏信物业再次将厂房转租给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用于其生产经营场所事宜;根据东莞市桥头镇的土地总体规划,未来五年内,上述土地租赁项下所在区域不存在拆迁、搬迁计划。

2017年2月10日,出租方泰达公司、宏信物业出具《承诺函》,承诺:(1)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租赁厂房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权属清晰,符合桥头镇相关土地规划,不存在被拆除、强制搬迁等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风险,也不存在抵押或其他物业权利受限制的情形。(2)倘若在租赁有效期内,相关土地、规划等主管部门就标的物业所在地域的规划作出调整进而要求租赁厂房予以拆迁/搬迁,泰达公司、宏信物业将自行向东莞中兴、东莞兴博作出赔偿,以弥补东莞中兴、东莞兴博因拆迁/搬迁而导致的停工损失、拆迁/搬迁、运输、安置及其他费用或损失;(3)倘若因租赁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或土地使用权证书等而导致租赁合同的效力及执行力存在任何法律瑕疵进而致使相关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泰达公司、宏信物业将以货币资金形式赔偿东莞中兴、东莞兴博该等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导致的各项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搬迁、运输、安置及其他费用。

2017年3月10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桥头分局出具《关于石水口村两宗工业用地情况说明》,确认位于石水口村两宗土地证号为东府集用[2002]字第1900250311602号、东府集用[2002]字第1900250311601号的地块使用权合法取得,不存在违法用地情况。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和张哲瑞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有及/或租赁房屋/土地,如因拆迁、搬迁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本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屋/土地,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五)自有房产的风险

发行人4号厂房(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27997号),因临近河道无法办理房产证。该厂房主要用于生产辅助材料的仓库,不直接用于生产。

发行人14号厂房(土地证编号:慈国用(2009)第211012号、慈国用(2009)第211015号),因临近公路无法取得房产证。该厂房主要用于生产辅助材料的仓库,不直接用于生产。

发行人2号厂房(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29650号)第四层376平方米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临时会议室使用。

上述租赁房产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如果该等房屋被依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将对公司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上述房屋均不直接用于生产,对场所无特别要求且易于搬迁,且慈溪市水利局、慈溪市长河镇政府出具了相应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房屋近期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不影响发行人继续占有及使用该等房屋。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和张哲瑞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有及/或租赁房屋/土地,如因拆迁、搬迁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本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屋/土地,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通过宁波哲琪、和之瑞、和之琪、和之兴、和之智、和之合间接持有本公司50.7077%的股权,本次发行成功后,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仍处于控股地位。如果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进行控制,将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七)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产品众多,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在技术、设备、客户、人才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随着中国本土精密模具及电子工业的发展和世界制造业向中国转移,国内精密模具和电子零部件行业的规模和企业数量都快速增长。因此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本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者公司出现决策失误,市场开拓不力,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不达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2000万套RFTUNER、2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生产规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有利于提升主要产品的性能,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拥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在消化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后,将相应产生新增净利润。

但是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政策环境、市场需求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并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每年将新增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开始建设至投产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在该项目实现完全达产并产生效益前,其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会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因此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总股本增长保持同步。若本公司净利润不能同步增长,股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存在因净资产规模扩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因总股本规模扩大导致每股收益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十一)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目前,公司已在模具开发技术、精密成型技术、自动化组装及检测技术和数字化管理等多个领域掌握了核心技术。未来如果公司对市场需求研判不准确、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出现技术方向选择偏差、开发进展缓慢不能及时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导致新产品缺乏竞争力,则公司产品存在被替代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主要原材料出口国(地区)和主要产品进口国(地区)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进口原材料马口铁、镀锌钢板、不锈钢等主要因客户指定原因,主要采购自日本和德国。公司从上述国家或地区进口较多原材料,至今未出现上述国家对上述原材料的出口限制或贸易摩擦,若未来上述国家为保护其本国或地区相关行业的发展,限制相关原材料的出口或制造贸易摩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连接器、屏蔽罩等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部分出口,主要销往韩国、日本、泰国、越南和印度尼西亚,前述国家或地区均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框架下,进口国对于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没有特殊性限制政策,不存在贸易政策壁垒及贸易摩擦。但前述地区政治因素、经济环境、环保政策的变动均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三)存货减值风险

2015年末至2018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原值分别为5,861.37万元、6,474.58万元、7,265.01万元和7,004.98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489.09万元、435.88万元、396.06万元和387.96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8.34%、6.73%、5.45%和5.54%,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原值的比例较高。公司订单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和交期短的特点,在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出相关产品后,部分下游客户会由于其自身生产计划的原因调整采购需求,从而导致对公司的订单暂缓或取消,导致公司部分存货处于呆滞状态;公司于各报告期期末与客户核对最终需求后,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客户需求量暂缓或取消导致呆滞的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将导致该类存货发生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四)应收账款增加风险

2015年末至2018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692.97万元、18,858.15万元、22,911.73万元和25,629.9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3.28%、43.38%、55.04%和59.37%,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KONICA MINOLTA、TECHNICOLOR、仁宝电脑、SHARP、SAMSUNG、SONY、LG、PANASONIC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公司的客户群体较为优质,拥有良好的信誉和资金能力;同时公司灵活制定并严格执行销售政策和收款政策,能够在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周期较短,主要集中在月结后60至90天不等,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应收账款的增长和较大的应收账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

(十五)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2015年度至2018年1-6月,公司员工的月平均工资为4,920.16元、5,416.12元、5,959.92元和6,183.09元,2018年1-6月平均工资较2017年度增长3.74%,2017年度平均工资较2016年度增长10.04%,2016年度员工平均工资较2015年度增长10.08%;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7.20%、29.03%、28.55%和26.28%,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人力成本的上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钢材及有色金属,市场供应充足,数量和质量均能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其价格波动幅度主要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影响。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7.17%、56.12%、57.23%和61.48%,材料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材料成本的变动直接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合理的成本转移机制,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在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有效期内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或期间价格上涨幅度不足以触发协议约定的重新调整条件,或双方就调价事项无法达成一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七)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以模具技术为核心,为汽车电子、消费电子、OA设备、家电等行业提供产品服务,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迅速增长,国内消费结构升级,以汽车电子、消费电子、OA设备、家电为代表的行业快速发展。但如果未来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民收入水平将受到较大影响,汽车电子、消费电子、OA设备、家电行业的需求增速也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间接影响。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是KONICA MINOLTA、TECHNICOLOR、仁宝电脑、SHARP、SAMSUNG、SONY、LG、PANASONIC等国外知名厂商以及TCL、四川长虹等国内知名厂商,经营业绩良好,但如果公司客户的生产经营受到消费者偏好及市场热点变化的不利影响,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十八)资产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和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与此相适应,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要求公司在战略投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必须根据需要随时调整,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力度。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九)人才流失及泄密风险

公司作为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高素质的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举足轻重。伴随着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同时也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为高素质人才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努力保证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但随着同行业企业对人才的争夺加剧,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公司的技术开发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对于核心技术采取申请专利方式,公司也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秘密保护体系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采取多种手段防止商业秘密的泄露。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泄露公司核心技术,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所知悉,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十)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8年3月22日,美国宣布对中国征收价值约500亿美元商品的进口关税,2018年5月29日,美国宣布将对从中国进口的包括高科技产品在内的总值500亿美元的产品征收25%的关税,2018年6月15日,美国政府宣布将对原产于中国的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进口关税,其中对约34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将于7月6日实施,对其余约160亿美元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将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根据美国公布的加征关税清单,加征关税清单中的电视机零部件、打印机零部件和复印机零部件与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存在一定的关系,发行人所生产的直接产品与加征关税清单中的产品无直接关系。美国对电视机零部件、打印机零部件和复印机零部件加征关税,对发行人下游部分客户存在一定的影响,进而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影响。在下游客户全球化布局的情况下,如美国加征相应的关税,下游客户将调整生产工厂对美国的供货,相应发行人对下游客户的供货也将调整至其他区域的生产工厂。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出口至美国客户的金额分别为757.85万元、729.69万元、1,356.20万元和717.7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15%、1.05%、1.61%和1.56%,占比很低,中美贸易争端对公司出口业务的影响较小。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
基金主代码	0048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6日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基金管理人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2018年10月16日至2018年11月12日为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在开放期内开放基金申购和赎回。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 2017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 2018年10月16日起至2018年11月12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即自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在满足上述条件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不设置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A类基金份额需缴纳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某投资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2、每个交易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0 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业务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费率
N<7日	1.50%
7日≤N<1年	0.10%
1年≤N<2年	0.05%
N≥2年	0.00%

注:一年为365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 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凤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封闭期和开放期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公告为准,且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申购和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如果想了解申购和赎回等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请拨打 400-650-8808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咨询、查询。

1、客户服务电话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650-8808

2、互联网站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ymfund.com

电子信箱:service@ym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1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康得新(代码:00245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长信科技(300088)以及美的集团(000333)自2018年10月11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8-72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经2018年7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元/股。公司于2018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18年10月1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4,411,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61%,最高成交价为2.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983,019.95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8年10月1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8,187,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18%,最高成交价为2.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9,970,149.36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依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继续推动回购计划的实施,进一步稳定公司市值,维护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停牌股票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以及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及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8年10月11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中天金融”(股票代码:00054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8-089号

广东